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教職員工考核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職員工成績考核,依本辦法之 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 考核時間以學年度計,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 3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,屆滿一年者應予成績考核,未 滿一年者或學年考核期間留職停薪者不參加考核,不予晉級。

第二章 教師成績考核

- 第 4 條 本校教師考核,分教學、服務、研究三項,以教學佔百分之六十五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五,並依其研究成果酌予加分。考核結果得分八十分(含)以上者列為甲等,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;七十分(含)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,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;六十分(含)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列為丙等,留支原薪級;六十分以下者列為丁等,建請教評會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、程序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項目及標準如下:
 - 一、教學部份(佔總成績之65%):
 - (一)學生反應評量
 - (二) 敬業精神
 - (三) 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
 - (四)教學政策之配合
 - (五)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
 - 二、服務部份(佔總成績之35%):
 - (一) 行政服務
 - (二)專業服務
 - (三)推廣服務
 - (四) 其它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
 - 三、研究部分(最高加總分二十分):
 - (一)發表於 AHCI 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、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、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)或 EI (Engineering Index)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,每篇最多加總成績四分。
 - (二)曾出版之學術著作,每件最高加總分三分。
 - (三)取得專利之研究,每件最高加總分三分。
 - (四)獲教育部、國科會及其它學術研究機構獎助之學術研究著作或計

劃每件最高加總分二分。

(五)曾在本校學報或校外相當於學報之學術性刊物或國內外學術會議 發表之論文,每篇最高加總分二分。

第 6 條 獎懲及考核等級之限制

一、獎懲:依全年度獎懲記錄加減考核成績,其標準如下:

大功:一次加九分。

小功:一次加三分。

嘉獎:一次加一分。

大過:一次扣九分。

小過:一次扣三分。

申誡:一次扣一分。

警告:一次扣零點五分。

二、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評核為甲等:

- (一)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違反有關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規定者。
- (三)事、病假期間,未依規定補課、或請人代課者。
- (四) 獎懲累積扣分達三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五)受有刑事處分者。
- (六)有曠課、曠職記錄者。

三、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評核為乙等(含)以上:

- (一)事假累計超過十四日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獎懲累積扣分達六分(含)以上,未逾十八分者。

四、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評核為丁等:

- (一) 獎懲累積扣分達十八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(三)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構查證屬實者。
- (四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(五)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,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第三章 職員成績考核

第 7 條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以工作、考勤、獎懲三項分數合計之:

- 一、工作考核:工作考核成績最高七十分,以職員工平時與整體表現等因素予以評定。
- 二、考勤:考勤成績最高三十分,按全年度出缺勤情形,依下列標準計扣:

事假:每日扣一分,不滿半日不扣分,滿半日不滿一日扣零點五分。

病假:每日扣零點五分,不滿一日不扣分。

遲到早退:每次扣零點五分。

曠職:每日扣三分,不滿一日扣一點五分。

三、獎懲:前述「工作考核」及「考勤」分數核定後,再依全年度獎懲記錄加 減考核成績,其標準如下: 大功:一次加九分。

小功:一次加三分。

嘉獎:一次加一分。

大過:一次扣九分。

小過:一次扣三分。

申誡:一次扣一分。

警告:一次扣零點五分。

第8條 本校職員考核等次如下:

甲等: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乙等:七十分(含)以上,未满八十分者。

丙等:六十分(含)以上,未滿七十分者。

丁等:不滿六十分者。

第 9 條 本校職員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:

甲等: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,甲等人數以不超過受考總人數 80%為原則(四捨五入)。

乙等:晉本薪一級,晉至本薪最高級者,不予晉級。次年度仍考列乙等,晉年 功薪一級。

丙等:不晉級留支原薪,連續兩年丙等者,調降其職級。

丁等:解聘或解職。

第 10 條 考核等級之限制

- 一、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評核為甲等:
 - (一)考勤扣分達七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 獎懲累積扣分達三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受有刑事處分者。
 - (四)有曠職記錄者。
- 二、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評核為乙等(含)以上:
 - (一)考勤扣分達十四分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 獎懲累積扣分達六分(含)以上,未逾十八分者。
 - (三)一學期曠職達二日(含)以上者或全學年累計達三日(含)以上者, 未逾七日者。
- 三、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評核為丁等:
 - (一) 獎懲累積扣分達十八分(含) 以上者。
 - (二)一學期曠職七日(含)以上或全學年累計達十日(含)以上者。

第四章 考核程序

- 第 11 條 平時成績之考核,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應根據確實事蹟,隨時詳加記錄,如有特殊優劣事蹟,應由單位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獎懲。
- 第 12 條 教務處及人事室於辦理成績考核前,應先將教學反應評量表、出缺勤及獎懲情 形送交受考人之直屬主管,並依左列程序辦理考核:
 - 一、主管由其上級主管評核。

- 二、教師由教學單位主管及所屬行政職之主管初核,教務長覆核。
- 三、兼導師及社團輔導成績由教學單位主管初核,學生事務長覆核。
- 四、職工由單位主管初核,處室主管覆核。

五、受考核人員於學年度中有調職情事者,成績考核由最後所屬單位主管初核。 前項考核由人事室彙整,分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, 送請校長核定。

- 第 13 條 年終考核於每年六月一日開始至同月底辦理完竣。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,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受考核人於收到解聘或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得向本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覆審,逾期不予受理。覆審結果,認為原處分無理由時,應撤銷原處分,並改列考核等次;認為原處分有理由時,應予駁回。
- 第 14 條 考核結果經核定後,應自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,如有應予解聘或免職者,自 確定之日起執行,未確定前得先予停職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